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周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丘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全资子公司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园置业”）5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经所属国资管理单位备案核准的评估值 131,124.775 万元。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章丘公司向璞园置业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 79,887.15 万元及截至股权交割日的全部利息约 15,700.44 万元（利息按年利 9.56%计算），由受让方代璞园置业偿还。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实现投资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控股子公司锡林浩特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浩特公司”）60%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 1.248 亿元。投资公司向锡林浩特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本金 12,330 万元及截至股权交割日的利息约 2,762.67 万元（利息按年利 10%计算），由受让方代锡林浩特公司偿还。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5。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受让信托受益权与资管计划收益权的议案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会议同意，公司联合山东高速畅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畅赢公司”）设立济南畅赢金安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及济南畅赢金海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济南畅赢金安有限合伙企业

1、总体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15.046 亿元，其中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1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5.045 亿元。

2、合伙期限：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5 年为止；但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变更。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合伙企业运营成本预计每年 3%。

5、投资项目：受让安信信托管理的安信创赢 53 号、57 号与 58 号信托计划受益权。

6、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9%。

（二）济南畅赢金海有限合伙企业

1、总体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5.016 亿元，其中畅赢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1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5.015 亿元。

2、合伙期限：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满 5 年为止；但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变更。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会计核算：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合伙企业运营成本预计每年 3%。

5、投资项目：受让金融机构管理的金融类资产或收益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6。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运营管理机构改革的议案

为压缩管理层级，转变总部职能，提高决策效率，打造最精简高效的山东高速运营管理品牌，会议同意，公司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改革，具体改革方案如下：

（一）撤销省内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公司，原分公司收费、路管、养护、信息等一线部门调整为独立的基层单位。

撤销省内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公司，包括德州分公司、济泰分公司、枣庄分公司、济南分公司、潍坊分公司、威海分公司、菏泽分公司、泰曲路管理处。原各分公司下属的路政大队、养护所、信息管理分中心分别更名为路管分中心、养护分中心、信息分中心，与收费站、隧道管理所一并作为独立的基层单位，由公司总部收费、路管、养护、信息 4 条业务线直管。

(二) 总部转变管理方式和职能，下放事权，强化稽查、考核及服务职能。

1、总部设立准运营管理事业部，将公司总部收费、路政、养护、信息调整为运营部门，业务一同纳入运营管理事业部，收费管理部更名为收费中心，路政处更名为路产管理中心，养护基建部更名为养护中心，信息管理中心更名为信息中心，全面负责所属直接管理的基层单位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考核。

2、建立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承担基层单位的财务职能。

3、调整完善督查室职能。强化对公司重点工作、各项决定落实的检查，对总部机关和基层单位各项业务的检查，对重大事项的调研等。

(三) 依托收费站设立运管中心，履行对外协调、对内服务职能。

1、依托收费站设立运管中心。按照每个地市或独立路段设一个运管中心的原则，依托德州站、夏津站、济南西站、泰安西站、枣庄站、兰陵北站、济南站、淄博站、潍坊站、青岛站、港沟站、平度站、烟台站、威海站、菏泽新区站、鄄城站、潍日滨海站、泰曲路站等 18 个收费站，设立山东高速 XX 运管中心，将以上 18 个收费站调整为“中心收费站”。运管中心与中心收费站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

2、减少直管数量，实行主辅站管理。综合考虑工作量和里程，将年收费额相对较少的 38 个收费站（辅站），就近并入较大的收费站管理（管辖站）。

(四) 修订完善职责，管理流程再造。

收费中心、路管中心、养护中心、信息中心按照直管模式调整职责和流程；总部其他部门根据新管理体制的框架要求，结合“放管服”工作，调整管理方式，组织流程梳理再造。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